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9 年 2 月 27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9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郭副區長雅村

紀錄：周香汝

一、確認 109 年 1 月 31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- (一)明義區民活動中心及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 2 件參建工程擬爭取列入不可控制因素，請民政課提供本所善盡督促責任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提升資本支出執行率:解除列管。
- (二)有關住民大會办理流程，民政局將正式行文說明後續相關作業流程，屆時，再依規定辦理：解除列管。
- (三)防疫部分請直接面對民眾之第一線櫃檯人員、里幹事同仁進行訪視時、志工及各會館直接面對民眾之同仁，務必戴口罩，並由本所以一天一個為原則提供口罩。其他同仁則視需要自行斟酌是否戴口罩並自備口罩：解除列管。
- (四)請秘書室利用各種管道採購口罩，並派專人負責統一控管，各課室以一天一個口罩為原則向秘書室領取口罩，我們也會向民政局及衛生局爭取口罩:解除列管。
- (五)針對訪視未遇之失聯人口，請民政課訪視時可詢問鄰居、大樓管理員是否見過此人，或詢問里長，務必找到人，若無法找到再請警政單位協助尋找:解除列管。
- (六)防疫部分已奉市長核准可使用災害準備金，包括加班費及物資等均可動支災害準備金:解除列管。
- (七)各課室主管要做好橫向溝通聯繫事宜，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解:解除列管。
- (八)各課室辦理各項活動時，若區長親自出席，副區長及主任秘書擇 1 人到場即可，協助活動之工人員亦請酌派必要之同仁，避免造成人

力浪費:解除列管。

(九)請民政課轉知里幹事同仁，春節期間協助防疫工作可申請加班，請其儘速提出申請:解除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：

(一)工程預算執行落後，請儘速執行，如為分攤款亦請積極催辦主責單位執行：持續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有關防疫部分請與警察單位保持緊密的聯繫，並確保聯繫管道的暢通。

(二)民政局來函有關責任、法規、罰鍰等相關規定，需要里辦公處知悉的，務必函轉里辦公處。

(三)兩公約人權教育部分，由調解會秘書負責，請調解會秘書務必於今年上半年之前與戶所配合辦理教育訓練，教育訓練講師費部分請人事室支援。

(四)今年度防災督考，請主任秘書督導民政課進行預檢作業。

(五)性別平等教育，府級列為督考項目，每3個月(5月、8月、11月)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今年度要提出的報告為「性別統計分析—以里鄰長分析為優先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—以公民會館為主題」，請人文課負責撰寫及分析，民政局有範本可參考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14時35分。